



##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郭扶府发〔2022〕39号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我镇党委会于2022年5月10日集体研究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红白喜事安全打招呼制度的通知》（郭扶府〔2014〕7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1.《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红白喜事安全打招呼制度的通知》（郭扶府〔2014〕7号）
- 2.《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郭扶镇农家乐（乡村酒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郭扶府〔2017〕2号）